臺北市政府 98.05.27.　府訴字第 09870060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顧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8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97 年 1 月 19 日 17 時 49 分在本市大安森林公園 10 號門旁人行道，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○○○-QDG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4863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8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16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830195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98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陳明係於 97 年 2 月 13 日收受裁處書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